股票代號:5904

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

時間: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地點: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(本公司6樓會議室)

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: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1、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,併同營業 報告書,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

案 由:103年度盈餘分配案,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- 說 明:1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,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,以及本公司第六 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 - 2、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庫藏股之買回、轉讓或註銷、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致股東配股、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 - 3、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: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- 說 明:1、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,擬自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 台幣(以下同)9,411,3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(普通股)941,130股,每股面額10元; 另分配員工紅利81,000,000元發放新股,其發行股數以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 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,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。
 - 2、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,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,其配發不足一

股之畸零股,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,自行併湊成整股,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,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,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

- 3、本次發行之新股,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,並採無實體發行。
- 4、本公司如嗣後因庫藏股之買回、轉讓或註銷、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、 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,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股東配股 率因此發生變動者,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- 5、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,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,由董事會另定 增資配股基準日。如經主管機關修改,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,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第二案

案 由: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為配合實際營運作業所需,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,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 正前條文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

案 由: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,敬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:為配合法令修正,爰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,其修正條文前後對 照表暨修正前條文,請參閱議事手冊。